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长辞职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朱锦先生的辞职申请。

朱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医疗板块业务。但由于朱锦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本人的辞职报告并不立刻生效,从朱锦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期间,朱锦先生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朱锦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辞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段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段志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朱锦先生辞职后,公司余任的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经朱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提名郭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郭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郭凯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总经理辞职申请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段志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段志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谢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期(谢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于2013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长段志平先生简历

段志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定西制药厂质监科副科长、企管科科长、副厂长、代理厂长、兰州制药厂厂长等职;2002年2月开始,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段志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郭凯先生简历

郭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广汉北外医院内科、成都空军医院泌尿科、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总经理谢海先生简历

谢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龙泉医院药房药师、成都地奥四川商务经理、本公司医药零售连锁总经理、北京片区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独一味药品的销售工作。

谢海先生未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3年9月25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53)。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凯、曾庆眉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10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独一味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5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一味")拟收购李拓、曹作彬、李聂伟持有的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济药业")100%的股权。2013年9月25日,独一味与李拓、曹作彬、李聂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简称"意向书")。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意向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独一味将按照《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自然人李拓先生,身份证号为:51112619*******7718

2、自然人曹作彬先生,身份证号为:34242619*******5119

3、自然人李聂伟先生,身份证号为:51010319*******1917

本次交易前,李拓先生公司持有华济药业40%的股权,曹作彬先生公司持有华济药业30%的股权,李聂伟先生公司持有华济药业3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拓先生等三人合计持有的华济药业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彭州工业开发区致和镇银厂沟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拓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许可的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营业期限: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制炭、烫制、煅制、渾制、蒸制、煮制、炖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制、蜜制、油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无需含粮、棉、茧);农副产品销售。

2、华济药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拓	320	40
2	曹作彬	240	30
3	李聂伟	240	30
合计		800	100

3、华济药业的财务状况(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99,918.32	58,771,879.88
负债总额	33,621,106.77	44,764,720.17
净资产	8,178,811.55	14,007,159.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14,551,184.07	29,256,068.30
净利润	1,282,716.13	5,828,348.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独一味(收购方)与"转让方"(李拓、曹作彬、李聂伟)经友好协商,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华济药业100%股权。

2、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转让方应将收购方作为本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独一味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独一味拟收购华济药业股权是基于独一味公司进军中药饮片、布局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独一味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4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3年9月26日完成《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3年7月31日公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出具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6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调整为4830万份(股)。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8月2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合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380.00	9.834%	0.297%	95.00	9.834%	0.074%	0.371%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211.20	5.466%	0.165%	52.80	5.466%	0.041%	0.206%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68.80	4.369%	0.132%	42.20	4.369%	0.033%	0.165%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4.017%	0.121%	38.80	4.017%	0.030%	0.152%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4.017%	0.121%	38.80	4.017%	0.030%	0.152%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40.80	3.644%	0.110%	35.20	3.644%	0.028%	0.138%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12.00	2.899%	0.088%	28.00	2.899%	0.022%	0.109%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98.40	2.547%	0.077%	24.60	2.547%	0.019%	0.096%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98.40	2.547%	0.077%	24.60	2.547%	0.019%	0.096%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53人)		1,984.00	51.346%	1.551%	496.00	51.346%	0.388%	1.939%
合计			3,504.00	90.683%	2.740%	876.00	90.683%	0.685%	3.425%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相关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28元。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6元。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天JLC1。

2、期权代码:037031。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中天城投。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0540。

3、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详见前表。

4、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3CDA40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9月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62人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30,309,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陆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78,812,2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78,812,29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XYZH/2011CDA6005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572,29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87,572,292.00元。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3年9月27日。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876	0.05%	8,760,000	0			8,760,000	9,388,876	0.7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8,760,000	0			8,760,000	8,760,000	0.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0.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28,876	0.05%		0				628,876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183,416	99.95%		0				1,278,183,416	99.27%
1、人民币普通股	1,278,183,416	99.95%		0				1,278,183,416	99.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78,812,292	100.00%		0			0	1,287,572,292	100.00%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78,812,292股增加至1,287,572,29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罗玉平先生因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1,076,275	41.53%	531,076,275	41.2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1,278,812,292股变更为1,287,572,292股,按新股本1,287,572,292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3405元。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沪深交易所关于2013年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达到或超过3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3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9: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98,9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3%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王时中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审议全部议题;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因退休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公司增补王薇女士担任董事的议案	122,698,900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关于聘任臧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698,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2,698,900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律师、马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收购期货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收购一家期货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收购期货公司事宜的相关手续。

2013年4月,本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13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期货公司的进展公告》)。

近日,中国证监会向西南期货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1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西南期货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	99%	–	–
2	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	1%	–	–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0%

本公司将督促西南期货根据《批复》要求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5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963,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21,96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9月24日,公司刊登了《第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机构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和批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或超短期融资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3】CP35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简述

近日,《中国证券报》发文《格力电器拟开展银行业务》,文中提及"格力电器将以控股子公司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银行业务整合平台,相关工作悄然展开,已经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等进行了合作事项接洽。"

二、澄清说明

报道基本属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东进行了前期接触,但目前并未达成任何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式亦无法确定,后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对于有关媒体报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5日下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25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